

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西安市建设工程指标信息采集测算（二次）



# 服 务 合 同

甲方：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乙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相关事宜签定如下：

## 一、项目概况

为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提供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数据采集、测算及分析服务。服务内容涵盖建筑工程人工成本、城市住宅造价、远郊区县材料价格及典型工程造价案例分析，为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提供及时、准确、贴合市场实际的数据支撑，为市场主体提供参考依据。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指标信息采集测算涵盖 2026 年全年）。

三、合同价款：人民币 伍拾玖万陆仟元整（¥ 596000.00元）

## 四、付款方式

（一）二、三、四季度末，甲方对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根据验收情况付款。验收合格后，乙方持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及等额发票与甲方办理结算，甲方在7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价款。付款比例为二、三、四季度末分别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23%、27%，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当期合同金额。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三份），发票（按合同对应价款开采购人），供应商持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采购人结算。

## 五、验收

（一）项目整体验收要求

（二）验收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三）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 六、质量保证

- （一）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 （二）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设备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 （三）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

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 七、成果

乙方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列明的服务内容要求,按时完成各种表格及文件的上报,并形成电子版。

## 八、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 （一）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1.乙方须组建由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数据统计、物价专业人员等组成的不少于 9 人的专业工作团队。

2.乙方除拟派总项目负责人外,还需拟派 1 人作为建筑工程人工成本部分的负责人、1 人作为城市住宅建筑工程造价信息（含典型工程项目造价案例分析）部分的负责人、1 人作为建筑材料价格信息部分的负责人,且均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在本单位注册。

除上述人员之外,乙方还应配备不少于 3 名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并在本单位注册,注册造价工程师应具备工程造价咨询、数据测算相关工作经验,熟悉西安市造价定额及市场价格体系,负责核心数据测算、成果审核及专业技术把控。不少于 1 名专业数据统计人员,具备数据统计、分析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处理、统计分析软件,负责数据汇总、分类、校验及台账建立。不少于 1 名物价专业人员,熟悉西安市建筑材料、人工市场价格行情,具备建材市场、劳务市

场调研经验，负责一线价格信息采集、市场走访及价格变动核实工作。

3.注册造价工程师需提供相应注册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核心人员；确需更换的，需提前书面报备，且更换人员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配置标准。

## （二）专家评审团队人员要求

1.乙方须自行组建不少于5人的专业专家评审团队，评审团队应熟悉西安市建设工程行业标准及造价管理政策，具备丰富的造价评审、数据分析经验。

2.每季度、每半年及每月完成各类数据采集、测算、分析工作后，由乙方组织专家评审团队召开专项评审会议，对人工成本数据、住宅造价信息、造价案例、建材价格等全部成果进行全面评审，重点审核数据准确性、测算合理性、分析专业性及合规性。

3.评审团队需出具书面专家评审意见书，如存在问题，应提出整改意见，乙方需根据评审意见及时整改完善，确保成果无数据错误、无逻辑漏洞、符合行业规范。

4.专家评审团队需独立开展成果评审工作，与核心工作团队互不兼任，确保评审过程公平、公正、专业，评审意见需客观、严谨，对数据成果的准确性、合理性、合规性负责。

5.整改完成后，将最终成果文件、专家评审意见书、基础数据资料、测算过程资料等进行整合归档，形成完整的成果资料，统一报甲方。

## （三）具体服务内容及频次要求

乙方应在西安市范围内有15个以上的在建工程项目，开展周期性数据采集测算工作，并按照以下时间节点和内容要求开展以下工作：

### 1.建筑工程人工成本信息采集测算

乙方在西安市范围内每季度完成本季度的测算、汇总，并按照甲方要求填写报表，形成季度人工成本信息报告。

### 2.城市住宅建筑工程造价信息采集测算

乙方在西安市城市区域每半年针对城市住宅建筑工程，采集造价指标数据，进行深度测算与汇总，反映住宅造价市场动态。

### 3.远郊区县建筑材料价格信息采集测算

乙方每月在阎良、临潼、高陵、鄠邑、蓝田、周至六个远郊区县，采集区域内的建筑材料价格信息，进行分析、测算与汇总，确保区域价格信息的时效性、准确性。

### 4.工程造价案例分析

乙方每月提供房屋建筑工程及市政工程典型案例造价指数指标分析成果各一份，并按照甲方要求编制造价案例分析报告。

### 5.其他要求

5.1 乙方须配备专业的数据处理、造价测算软件等必备的办公设备，建立完善的造价数据管理体系，实现数据采集、录入、测算、汇总、归档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工作效率及数据管控水平；乙方应与甲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定期汇报沟通工作进展，及时响应甲方提出的工作调整、资料补充、问题核查等要求，确保工作衔接顺畅；

5.2 乙方对甲方及专家评审团队提出的问题、整改意见，应在规定时限内无条件完成整改后报送，成果文件符合要求；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成果不合格，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5.3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对服务期内所有数据采集资料、测算过程文件、评审意见书、成果报告、往来函件等进行分类归档、妥善保管，便于后续核查、追溯；

5.4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监督考核；

5.5 除常规采集任务外，乙方应密切关注市场价格波动，持续跟踪监测市场材料种类及价格变化情况；当监测到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或出现异常波动时，应立即向甲方反映异常情况，并根据需求必要时加发材料价格信息专报，及时为市场提供依据。

#### （四）成果质量管控要求

##### 1.数据真实性要求

乙方所有采集数据均应真实，且来自在建项目及合法合规渠道，严禁编造、篡改数据，接受甲方核查。

##### 2.数据准确性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及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相关规范、定额、计价标准等开展测算工作，数据计算精准无误，异常数据需反复核实、标注说明。

##### 3.时效性要求

乙方应严格遵循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按时完成各项数据采集、测算、汇总及评审工作，不得拖延报送；应及时向甲方反映市场异常情况及潜在风险，并根据甲方需求，必要时加发材料价格信息专报，确保信息的时效性；配合甲方开展临时性、专项性价格调查工作。

##### 4.规范性要求

乙方提供的成果文件格式、内容、装订需统一规范，符合甲方成果报送标准，报告内容逻辑清晰、表述专业、数据完整，表格、图表规范清晰，纸质版与电子版成果一致，同步报送，电子版文件需备份、便于查阅。

##### 5.保密性要求

乙方应对项目采集的涉密数据、企业隐私信息及成果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服务期内及服务终止后均需履行保密义务，承担相应保密责任。

九、在本合同书的有效期内，乙方应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条件开展有关业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保留赔偿的权利。

#### 十、违约责任

1.甲方不能按本合同书规定的时间支付费用给乙方，即为违约。

2.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限及质量完成服务项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需支付任何款项，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 十一、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双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本合同书一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贰份，市财政局备案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 (签章) 乙方：西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甲方(负责人)：佳燕 乙方(法人代表)：杨海

电话：029-61328950 电话：029-87282292

日期：2026年5月18日 日期：2026年5月18日



